

两岸智能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KGTZ-XB-2024009-1)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两岸智能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2.8000万元，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北京鼎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8000万元，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道口水木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9800万元，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夏忠群/；

中标候选人(北京鼎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付志勇/；

中标候选人(道口水木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吴泽权/；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北京鼎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道口水木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鼎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道口水木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自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之日起3日内，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

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受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两岸智能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本项目已按规定程序完成了评审工作，现就本次询比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两岸智能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KGTZ-XB-2024009-1
3. 项目概况：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两岸智能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工作部署，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示范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4. 采购范围：负责提供两岸智能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配合完成示范区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委托开始，至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结束。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二、成交候选人信息

第一成交候选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含税）：428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委托开始，至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结束。

项目负责人：夏忠群

第二成交候选人：北京鼎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含税）：438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委托开始，至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结束。

项目负责人：付志勇

第三成交候选人：道口水木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含税）：4398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委托开始，至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结束。

项目负责人：吴泽权

三、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成交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同时发布，采购方与代理机构对除上述平台以外的任何平台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四、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方：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18239971677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56561292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与巡航路交叉口西南角领航中心 5 楼 503 室

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自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兴港大厦 C 座

联 系 人：梁女士

电 话：1823997167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与巡航路交叉口西南角领航中心 5 楼 503
室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0371-56561292

电子邮件： hgfz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